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控股股东完成改制及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 月 2 日，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通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的工作部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航空工业已完成公司制改制，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有关变更事宜如下：

一、航空工业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二、企业名称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